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學務處報告附件：

一、5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 6 計件 7 人次，與去（109）年同期相較， A2 事件人數減少 1 人次。

學 院	系 別	109 年 5 月			110 年 5 月		
		A1 類	A2 類	合計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2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2	2			
	水產養殖系		3	3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2	2		2	2
	海洋遊憩系						
合計（單位人次）			8	8		7	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重要防疫措施

*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指揮中心宣布110.5.19(三)-6.14(一)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

事項	執行作法
遠距教學	本校自5/19~6/26啟動遠距教學，相關細節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招生及甄試相關訊息	本校取消原訂6月12日辦理甄選入學二階甄試面試及實作甄試，另技優甄審也取消「到校甄試項目」
健康監測機制注意事項	1. 入校全面測量體溫，校園單一出入口、入校實聯制。 2. 若有發燒、身體不適須在家休養或就醫，篩檢COVID-19須回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篩檢報告出來前不可外出。 3. 體溫正常者入校，仍須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4. 遠距教學期間學生仍要每日量測體溫、紀錄外出動向，避免聚會、旅遊。
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注意事項	進入校園需全程配戴口罩（除體育課、用餐或其他特殊需求之外），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即日起至學期末本校取消所有大型活動如109學年畢業典禮(含頒獎)。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 公共設施提升消毒頻率，「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3.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	1. 入校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訪客於校門口登記入校代表人姓名、電話、人數及停留場地或單位。 2. 校園、場館不開放，體育場館全數關閉，戶外空間(含操場)避免群聚。(暫依疫情警戒第三級至6/14後開放) 3. 校內教職員工生配戴識別證入校，未帶者依實聯制規定掃描QRcode。
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之注意事項	1.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若有上述症狀可與健康中心聯繫通報，並填報線上關懷問卷 https://forms.gle/aJUX1LdkuFPHqqBs5 2. 有到過高感染風險或與確診者有相同足跡之同學，做好健康自主管理，出外一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可下載社交距離app並填報線上關懷問卷。 3. 若住宿生有不適症狀或健康自主管理需求將協助安排單人房。
個人外出、大眾運輸限制	請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外出須紀錄動向以配合日後之疫調。
督導校園餐廳落實防疫措施	校園便利商店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外帶用餐。本校教學大樓中庭用餐區暫停使用，勿停留該處用餐。
校內住宿防疫措施	1. 落實門禁管制:禁止澎湖外宿，因事返台回澎需自我監測14天，備有獨立套房。 2. 量測體溫:進入宿舍自主性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各樓層由樓長每天晚間11:00幫住宿生量測體溫，有發燒或身體不適即刻通報並幫忙就醫。

	3. 全面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相關健康管理 4. 備有獨立樓層防疫計畫，隨時配合啟動隔離宿舍相關措施。
緊急事件通報	本校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發現疑似個案、接觸者、具感染風險民眾(需居家隔離、健康自主管理)、居家檢疫者或確診病例務必通報。

1100601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10 0301 ↓ 110 0331	25,978	57,715	35,195	5,771	41,150	12,299	45,679	84,883	308,670
	26,561	78,211	32,230	5,695	35,920	10,459	30,714	76,952	296,742
	583	20,496	-2,965	-76	-5,230	-1,840	-14,965	-7,931	-11,928
	2.24	35.51	-8.42	-1.32	-12.71	-14.96	-32.76	-9.34	-3.86
110 0401 ↓ 110 0430	24,782	58,522	32,950	5,347	41,214	11,371	41,504	81,065	296,755
	26,299	63,257	36,335	5,250	42,391	10,623	34,949	79,128	298,232
	1,517	4,735	3,385	-97	1,177	-748	-6,555	-1,937	1,477
	6.12	8.09	10.27	-1.81	2.86	-6.58	-15.79	-2.39	0.50
110 0501 ↓ 110 0531	38,219	88,693	58,327	7,724	61,274	24,656	72,197	111,719	462,809
	45,371	100,234	53,198	7,333	61,594	17,019	63,339	103,238	451,326
	7,152	11,541	-5,129	-391	320	-7,637	-8,858	-8,481	-11,483
	18.71	13.01	-8.79	-5.06	0.52	-30.97	-12.27	-7.59	-2.48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7,950 度，今年度累計 24,69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10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1,031 度，今年度累計 3,04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0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6,221 度，今年度累計 22,607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391 度，今年度累計 1,191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10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8,053 度，今年度累計 20,968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0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6,935 度，今年度累計 20,968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0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11,659 度，今年度累計 39,637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65%。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9 年		110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90101~1090131	215,600	1100101~1100131	222,000	6,400	6,400
03	1090201~1090229	187,200	1100201~1100228	180,400	-6,800	-400
04	1090301~1090331	316,200	1100301~1100331	304,600	-11,600	-12,000
05	1090401~1090430	304,600	1100401~1100430	307,600	3,000	-9,000
06	1090501~1090531	477,600	1100501~1100531	466,000	-11,600	-20,600

3. 統計本校 110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90102~ 1090602 用水情形		1100105~ 1100602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432	9.42	2,607	17.61	1,175	82.05	339	116.10
體育館	537	3.53	2,819	19.05	2,282	424.95	556	386.11
實驗大樓	908	5.97	804	5.43	-104	-11.45	-66	-25.88
司令台	30	0.20	32	0.22	2	6.67	2	66.67
教學大樓	1,668	10.97	2,495	16.86	827	49.58	149	32.10
圖資大樓	1,018	10.97	793	5.36	-225	-22.10	-174	-39.55
學生宿舍	9,618	63.28	8,569	57.90	-1,049	-10.91	-173	-6.81
海科大樓	1,690	11.12	1,798	12.15	108	6.39	19	4.67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15	0.76	115	0.78	0	0	-5	-17.24
合 計	17,016	111.95	20,032	135.35	3,016	17.72	646	14.13
使用天數	152		148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6. 總務處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補助金額(萬元)	學校配合款(萬元)	執行情形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 600 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6.30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開標作業，109.7.9 已完成評審會議，109.7.28 完成議約決標作業，建築師事務所所提送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業經本校審查符合需求，已函送教育部審議。
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下室增設室內環狀跑道計畫	本校田徑場 PU 跑道已嚴重破損，且雨後排水不良，影響學生使用安全，急需進行跑道及周邊排水設施整修。又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烈，冬季戶外運動場地無法正常使用，擬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興建室內環狀跑道，以利校內師生運動使用	3,600	3,350	250	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 13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00 萬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開工，110 年 5 月 10 日竣工，110 年 5 月 19 日辦理驗收作業，現由廠商進行驗收缺失改善。
體適能中心建置計畫	預計於圖書館地下室增設體適能中心	1,800	1,000	800	本計畫需求單位已提出需求說明書，預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本處正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提報上級機關教育部審查中。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附件一

2021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得獎作品一覽表

報名類別	序號	作品名稱	系級別	指導教師	參賽學生	得獎名次	得獎金額
商業與管理群	A001	消費者純網銀使用態度與轉換意圖影響因素之研究	資訊管理系四技四	林永清	陳紋貴、丁慶宇、張翔榕	第一名	50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群	B001	第三隻眼看澎湖-活龍擺尾多時距監測	觀光休閒系四技四	呂政豪	姚玟綺、李宜鈺、吳宜靜、郭庭姿、蔡宜汎	第一名	5000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1	具火場監測之最佳逃生指引系統	電信工程系四技四甲	何建興	陳勳賢、陳冠唯、許祖鈞、蘇名揚、鄭佳寧	第一名	5000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6	室內孵化之日本蜘蛛蟹 Maja japonica 幼苗形態發育研究	水產養殖系四技	施志昀	陳鈺易	第一名	5000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7	使用係數調整及最低有效位元取代法之高隱藏容量心電圖隱寫術之研究	資訊工程系四技二專	楊慶裕	劉彥璋、李復毅	第二名	3000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11	海水螞形輪蟲 Brachionus plicatilis 營養強化之最佳時間	水產養殖系四技甲	曾建璋	王品雯	第二名	3000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12	澎湖井坎與鐵線漁港內魚類出現之時空變化	水產養殖系四技甲	曾建璋	曾鈺晉、黃宗復	第二名	3000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4	應用倒傳遞神經網路及徑向基函數神經網路於七美太陽能發電預測之比較	電機工程系四技四	柯博仁	謝宗諤	第三名	2000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13	眼點幼生密度對蘭芋牡蠣(Crassostrea angulata)附苗率之影響	水產養殖系四技四甲	古鎮鈞	鄭炳勝、劉家倫	佳作	獎狀
觀光休閒與餐旅群	B003	提升澎湖民宿價值之探討	觀光休閒系四技四	戴芳美	游復廷、高瑞澤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2	小型近岸遙控暨自主航行無人探測船之研發	電信工程系四技四甲	莊明霖	陳威豪、鄭思典、黃柏鑫、徐若珊、邱奕程、游柏勳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3	人工智慧於海洋垃圾辨識系統之應用研究	電信工程系四技四	蔡淑敏	楊柏弘、陳政嘉、洪詩芸、邱冠榮、林子原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5	澎湖無人島太陽能供儲電系統之開發	電機工程系四技三	吳文欽	吳秉源、黃元傑、邱復嘉、王傳宏、王茂憲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6	太陽能陣列自動清洗機	電機工程系四技三	楊明達	陳鎮安、江得倫、戴賜安、杜方品、洪新亞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8	蘭島之旅 Adventure RPG 遊戲製作	資訊工程系四技甲	陳耀宗	紀家容、吳雅琳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9	以NSGA II及碎形布朗運動最佳化投資組合—以美國股市為例	資訊工程系四技甲	陳耀宗	張思睿、康旭增、楊紹白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1	溫度、光照、鹽度與營養鹽對羽藻 Bryopsis plumosa 生長影響之研究	水產養殖系四技	徐振豐	李唯誠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2	澎湖縣馬公市大型海藻相及資源量調查	水產養殖系四技	徐振豐	權赫、林信維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3	放棄密度及飼料對白棘三列海膽養殖影響	水產養殖系四技	陸如慧	張鈞傑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4	植物性原料取代馬尾藻對白棘三列海膽的成長及生殖腺呈色之影響	水產養殖系四技四甲	陸如慧	王秀如、楊詠寬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5	添加β-胡蘿蔔素與維生素C對白棘三列海膽(Tripeustes gratilla)成長和生殖腺呈色之影響	水產養殖系四技	陸如慧	張晏瑜、孫識凱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7	供氧系統以水流帶動氣體之應用初探	水產養殖系四技二	施志昀	江曜佟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8	南美白對蝦 (Litopenaeus vannamei) 磷酸二脂酶參與脫殼質爾聚合合成之研究	水產養殖系四技四	陳素吟	許評傑、黃毓璇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9	南美白蝦(Litopenaeus vannamei)紅色素聚集質爾素刺激卵黃發育之生理機制研究	水產養殖系四技甲	陳素吟	黃奕翔、葉佳鑫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10	不同標示材料應用在水晶鳳凰螺 Laevistrombus canarium 放流之效果評估	水產養殖系四技甲	曾建璋	洪昀諤	佳作	獎狀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

計畫】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 單位	預計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 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周孝興)	電機 工程系	110/03/03 -110/07/03	17 人	100	開訓中
2	台式料理烹調班第 01 期	專業 訓練	楊錦騰	餐旅 管理系	110/04/13 -110/06/29	30 人	48	開訓中
3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	專業 訓練	陳立真	餐旅 管理系	110/03/11 -110/07/01	32 人	48	開訓中
4	麵包烘焙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 訓練	許志弘	餐旅 管理系	110/04/03 -110/06/19	30 人	48	開訓中
5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02 期	專業 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 力中心	110/03/22 -110/06/21	12 人	16	開訓中
6	觀光英語會話班第 01 期	專業 訓練	王月秋	應用 外語系	110/03/09 -110/06/08	13 人	30	開訓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之計畫提案申請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 單位	預計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1	美酒佳餚餐飲服務班	專業 訓練	吳菊、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9/29 -110/12/01	24 人	40	申請中
2	低壓工業配線實務班	專業 訓練	楊明達、林育勳、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0/09/22 -111/01/05	14 人	64	申請中
3	台灣小吃製作班	專業 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9/23 -110/12/09	32 人	48	申請中
4	商業套裝統計軟體應用班	專業 訓練	鍾國章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10/05 -110/11/30	30 人	36	申請中
5	觀光英語會話班 第 02 期	專業 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10/05 -110/12/07	15 人	30	申請中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妉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574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1份 (0057477AA0C_ATTCH2.odt)

主旨：有關持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後續著作
公開發行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
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送審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明（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
接受函起1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
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
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
展延時間，至多以3年內為限；以及第3項規定略以，未依
第1項規定辦理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
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二、經查部分學校受理教師持接受函送審通過教師資格，未依
上開規定辦理，為落實著作公開規範及保障教師權益，請
確實遵循下列事項：

（一）持期刊接受函送審者，應於期刊出具證明日起1年內完成
發表，務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

定，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二)教師送審通過後，應以書面載明其著作發表之1年期限到期日，並敘明未能於到期日前發表，有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時，應檢附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如教師於1年屆期後著作仍未發表且未符展延要件者，則應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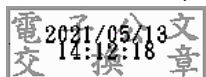
(三)請建立持接受函送審通過者之追蹤機制，於屆期前主動提醒教師申請展延或促請期刊刊登。

三、上開事項涉及教師權益，請確實周知宣達各院、系、所。

四、檢送持接送函送審者公開發表情形調查表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至chw6748@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嘉玲

電 話：02-7736-6133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00053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計畫 (005367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110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1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10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 二、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二、引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潮，擴展國際視野，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工作知能，並提升組織績效，強化優質服務。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 三、協辦單位：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

肆、實施對象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伍、推動方式

一、終身學習

1. 強化網路行銷，充實工作圈及各機關學習網站內容。
2. 利用正式、非正式集會辦理方案宣導，及因應今年防疫需求，採視訊或實體集會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3. 規劃學習專區，提供良好之硬軟體學習環境。
4. 善用內部資源，搭配便捷之學習教材，以利隨時學習。
5. 擷取國內外辦理閱讀活動成功之公司部門案例，建立標竿學習模式，辦理相關之觀摩會，並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6. 發展數位學習課程，使員工於完成相關課程並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1. 以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書目為原則。
2. 訂定年度推廣專書閱讀活動計畫。
3. 訂定讀書會組織章程。
4. 辦理領讀人培訓課程。
5. 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等相關課程。
6. 廣邀歷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得獎者分享心得。
7. 辦理寫作研習活動、鼓勵同仁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競賽，惟同一作者同一領域以投稿 1 篇為限。
8. 辦理寫作優良者頒獎活動。
9. 強化公務人員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

10. 為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審事項，得組成評審委員會，依投稿作品數量比例調增專書閱讀評審委員人數，以每 50 篇作品配置 2 位評審委員評分，俾提升審查品質。委員由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就「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圈員、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室主任、人事處科長以上人員、曾獲選教育部推薦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者及專家學者擇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陸、獎勵事項

一、終身學習

各機關(構)學校得就所屬人員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及其平時服務成績之表現綜合考量，酌予獎勵，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1. 各機關(構)學校推動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或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卓有績效者，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之重要依據。
2.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成績優良經評選列為前 30 名者(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得核予嘉獎一次並於 110 年(或 111 年)指定書籍或延伸閱讀書目中，擇 1 冊贈書；列為前 15 名者，由教育部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惟如繳交作品經評選符合參與競賽資格者，總篇數低於 60 篇，則以經評選列為前二分之一者(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得各核予嘉獎一次。如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選者，則改依下列等次分別核給獎勵(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

(1) 金橡獎：記功 1 次。

(2) 銀橡獎：嘉獎 2 次。

(3) 銅橡獎：嘉獎 2 次。

(4) 佳作獎：嘉獎 2 次。

三、強化專書閱讀工作圈網站

為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氣，期各機關(構)學校從推廣者或參與者角度，充實閱讀工作圈網站內涵，除於現行平台提供優化界面或改善意見，亦可提案擴增其他實務所需使用的功能，如有提案並經工作圈審核通過後，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之重要依據。

柒、經費預算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二、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人員差旅費，得依規定向所屬機關(構)學校報支。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需要另訂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56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0056437A00_ATTCH1.pdf、0056437A00_ATTCH2.pdf、0056437A00_ATT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 2021/04/26 文
交 16:48:21 章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8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育嬰留停參加退撫基金選擇書（稿）1100407、1100330退撫法細則第7條及第131條修正發布（110Z02D058644_AAM_110D2009725-01.pdf、110Z02D058644_AAM_110D200972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上開本細則第7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依同細則第131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三、配合本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適用對象：以具有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適用對象如下：

- 1、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
- 2、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 1、110年4月1日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

(1)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上述「繼續繳付」或「停止繳費」之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依本細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繳付。

(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



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另依本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規定，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4）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甲、依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
舉例：某甲奉准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11年1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1月繳清；111年2月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2月繳清，以此類推。

乙、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本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



比照本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丙、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依本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與立法意旨，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

2、110年3月31日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1)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3年」繳付。

(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上述「繼續繳付」之



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前2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繳付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均照前開(二)(3)至(4)規定辦理。

(4)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選擇之申請。

(三)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五)其他事宜：

- 1、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制，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故係選擇「繼續繳付」，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從

而於本細則第7條第2項已明定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是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未依前開規定繳清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依退撫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準此，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屬逾期漏未繳納者，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始予辦理相關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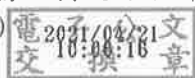
(2)離職後，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退撫法第85條規定申請退休金時，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亦應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給付退休金。

(3)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依退撫法第9條第2項規定，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適用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機關
名稱：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 務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繼續 ☐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 繼續按月繳付 ☐ 遞延3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6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申請表(0060149A00_ATTCH6.pdf、0060149A00_ATTCH1.pdf、0060149A00_ATTCH2.pdf、0060149A00_ATTCH3.pdf、0060149A00_ATTCH4.pdf、0060149A00_ATT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魏鳳苡
電話：02-82366865
E-Mail：michelle0727@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10Z02D065192_110D2010727-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28-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29-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30-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31-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000027061號、院授人給字第11000011652號令辦理。
-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本部業就本辦法「意外」要件之認定、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得發給新臺幣3,000元慰問金、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且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至於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依其立法說明載以，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

三、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併檢附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1份，該表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均含附件)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行政院鑑於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甚多機關學校另為執行職務之員工投保各種意外保險，致屢有高保險費支出與所屬員工低理賠率之嚴重落差現象，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嗣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為符法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因此，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另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就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四、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增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概括規定為「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十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

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 事故 時之 任職 情形	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人員類別			
			☐ 本辦法第2條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			
	職稱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			
傷亡情形		☐ 受傷 ☐ 失能 ☐ 死亡				
請領 死亡 慰問 金遺 族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實 經過						
申請 金額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第 目規定申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8目規定加發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請領慰問金人員或遺族代表	
證明 文件				簽 名 蓋 章		
服務 機關 (構) 意見 (請勾 選並 填寫)	☐ 本案經查前開事實經過合於發給慰問金，擬請依下列項目發給慰問金合計新臺幣 元整：					
	一、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第 目規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以下項目)					
	二、 ☐ 無應加、減發或抵充慰問金情形。					
	☐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8目規定加發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 有重大過失情事，依同條第2項規定減發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 抵充已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新臺幣 元整。					
	☐ 已投保 險，依規定抵充已領之保險給付新臺幣 元整。					
	☐ 本案不符合發給慰問金，理由如下(毋須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人 事 主 管 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職章或職名章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訂定，作為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人員申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用。
- 二、本表雙實線以上欄位內由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據實填寫，相關欄位說明如下：
 - (一)請領死亡慰問金遺族」欄：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
 - (二)服務機關(構)意見」欄：服務機關(構)應查明所屬人員發生事故之事實經過及發給各項給付情形後填寫初核意見，由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所填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或同性質給付，指預算由政府支應者而言；所填保險項目，指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由政府負擔保費者。
- 三、本表除受傷慰問金填具 1 份外，失能或死亡慰問金應填具 2 份，其中 1 份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層報核定權責機關審核。
- 四、申請人及服務機關(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將實際檢附之文件名稱填入本表「證明文件」欄)：
 - (一)受傷慰問金應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但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失能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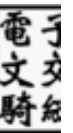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0055637A00_ATTCH4. pdf)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



(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三、按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第5點第3項規定：「教師至前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1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鑑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屬服務法適用對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亦應為衡平處理，爰參酌前開銓敘部109年6月23日令釋，詮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至於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指派或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等相關事項，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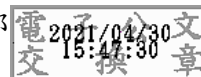
四、檢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



表，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因應銓敘部
本次令釋自109年6月23日起停止適用，屬未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部分，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裝



訂

線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
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110.04

編號	公文 日期文號	內容	停止適用理由	停止適用日期
1	本部98年11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80192344號函	公務員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務員倘非奉派代表官股，無論該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具有官股股權，均不得兼任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該函釋就 公務員 須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再同時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解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2	本部101年4月12日臺人(一)字第1010062196A號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茲以國發基金並無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而係由兆豐銀行持有，且該公司登記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亦無直接代表國發基金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尚難謂為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	該函釋所列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部分，業經該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停止適用。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依前開銓敘部函釋，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亦不得兼任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該函釋就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投資之啟航公司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本函釋不符。	自本部110年○月○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10403號函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3	本部104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3040號函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該函釋就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以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華視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6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處理原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及命令退休流程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命令退休作業檢覈表」各1份 (0060326A00_ATTCH5. pdf、0060326A00_ATTCH6. pdf、0060326A00_ATTCH8. pdf)

主旨：檢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處理原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及命令退休流程圖」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命令退休作業檢覈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2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第2項)服務學校依前項第2款第1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第1項）本條例第22條第2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個月至3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第2項）校長有本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第3項）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使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退撫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於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及相關表件各1份。國立大專校院依退撫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辦理命令退休案件時，將旨揭檢覈表一併函送本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均含附件)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處理原則

- 一、為協助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服務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適用對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 三、處理程序：
 - (一)服務學校對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定情形，且認有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之需要時，應先徵詢當事人繼續任職意願，如無意願，服務學校應請當事人出具聲明書，放棄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之權利，以杜爭議；或進行職業重建服務期間始欲放棄者，亦同。
 - (二)服務學校應邀集相關單位代表 3 人至 7 人組成職業重建服務小組，辦理規劃及執行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事項。該小組得視案情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加提供諮詢意見。
 - (三)服務學校應針對當事人擬具「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職能輔導或訓練等，並得視個案及服務學校狀況提供相關服務，作為職業重建執行依據。
 - (四)職業重建服務之期間為 1 個月至 3 個月，並應定期詳實記錄施行之項目及過程，並作成相關輔導成效及是否已具從事本職工作能力之評估紀錄。
 - (五)職業重建服務小組應於當事人完成職業重建服務後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並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或其他依規定組成之委員會審認。
 - (六)經前款委員會審認後，如確認當事人確實無法勝任現職工作，且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則由服務學校出具相關證明，續辦其命令退休案件；如經審認後，仍得勝任現職或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職務者，則續任該校相關職務。
 - (七)服務學校於辦理職業重建服務過程中，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服務學校於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前，得參考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有關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作法，並得結合相關資源，必要時得委由民間團體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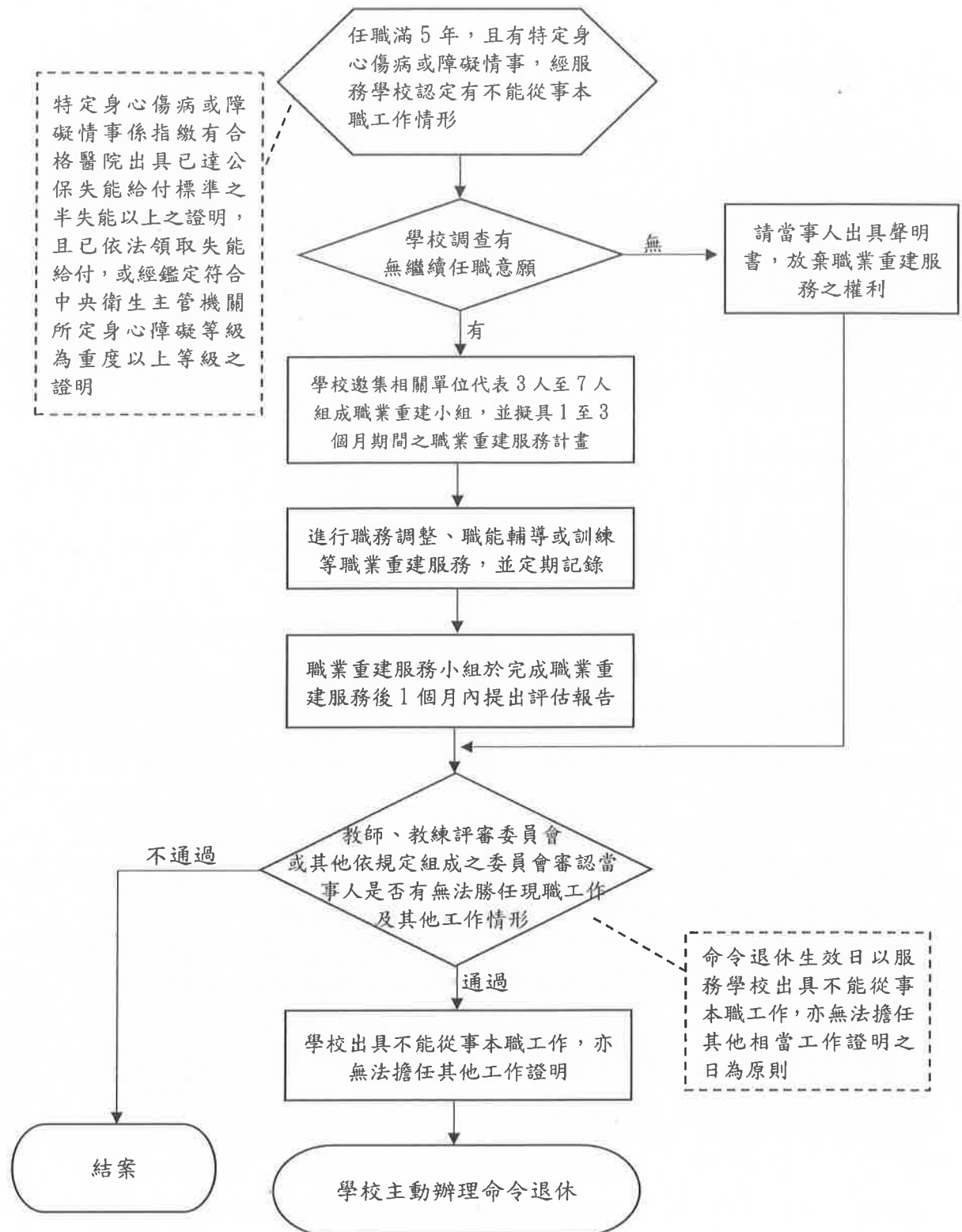
五、服務學校得視處理實務案件需要，於前開規定外另增訂職業重建服務申請程序及內容等項目。

六、其他人員辦理方式：

(一)校長之職業重建服務，主管機關得參照本處理原則程序辦理。

(二)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及命令退休流程图



註：

- 一、服務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者，得依本流程圖辦理。
- 二、本流程圖之適用對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 三、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命令退休作業檢覈表

學校全銜					
擬命令退休人員	姓名				
	職稱		退休生效日		
要 件		檢覈項目		核符打√	
				學校	主管機關
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適用法令及條件	辦理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適用)				
	(一) 任職年資	任職 5 年以上			
	(二) 身心傷病或障礙情形 (至少符合一項)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			
		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三) 職業重建	有繼續任職意願	職業重建服務小組組成名單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職務調整，職能輔導或訓練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職業重建服務定期紀錄		
			職業重建服務評估報告		
	無繼續任職意願	當事人出具聲明書，放棄接受職業重建務之權利			
(四) 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報送教育部作業	流 程	檢覈項目		核符打√	
	學校函報主動申辦命令退休案件時，須以 <u>1 人 1 案</u> 方式報送，檢附右列資料（依序排列）報送教育部。	1. 檢覈表			
		2. 退休事實表及相關年資證明			
		3. 失能或障礙證明			
		4. 學校辦理職業重建佐證資料，或放棄職業重建聲明書			
		5. 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6. 教評會會議記錄			

學校辦理命令案件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請於檢覈項目打「√」。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44,332,000	45,411,324.00	34,378,000	11,033,324.00	32.09%	241,989,728.00	249,460,000	-7,470,272.00	-2.99%
教學收入	168,635,000	16,078,672.00	5,550,000	10,528,672.00	189.71%	86,130,898.00	81,627,000	4,503,898.00	5.52%
學雜費收入	113,238,000	12,717,218.00	0	12,717,218.00		62,752,626.00	56,177,000	6,575,626.00	11.71%
學雜費減免	-11,603,000	-1,050,500.00	0	-1,050,500.00		-1,050,500.00	-1,650,000	599,500.00	-36.33%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00	4,084,435.00	5,300,000	-1,215,565.00	-22.94%	23,437,381.00	26,350,000	-2,912,619.00	-11.05%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327,519.00	250,000	77,519.00	31.01%	991,391.00	750,000	241,391.00	32.1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其他業務收入	375,697,000	29,332,652.00	28,828,000	504,652.00	1.75%	155,856,672.00	167,833,000	-11,976,328.00	-7.1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4,374,000.00	24,374,000	0.00		145,499,000.00	145,49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4,958,652.00	4,454,000	504,652.00	11.33%	10,166,242.00	22,270,000	-12,103,758.00	-54.35%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0.00	0	0.00		191,430.00	64,000	127,430.00	199.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618,000	49,939,757.00	53,857,000	-3,917,243.00	-7.27%	249,946,755.00	272,997,000	-23,050,245.00	-8.44%
教學成本	496,960,000	37,478,957.00	39,776,000	-2,297,043.00	-5.77%	191,462,883.00	212,511,000	-21,048,117.00	-9.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2,475,000	32,956,065.00	34,579,000	-1,622,935.00	-4.69%	169,451,698.00	187,698,000	-18,246,302.00	-9.72%
建教合作成本	62,560,000	4,196,622.00	5,028,000	-831,378.00	-16.53%	21,082,201.00	24,149,000	-3,066,799.00	-12.70%
推廣教育成本	1,925,000	326,270.00	169,000	157,270.00	93.06%	928,984.00	664,000	264,984.00	39.91%
其他業務成本	18,200,000	944,575.00	1,516,000	-571,425.00	-37.69%	2,317,767.00	7,580,000	-5,262,233.00	-69.4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200,000	944,575.00	1,516,000	-571,425.00	-37.69%	2,317,767.00	7,580,000	-5,262,233.00	-69.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11,404,031.00	12,565,000	-1,160,969.00	-9.24%	55,924,385.00	52,855,000	3,069,385.00	5.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11,404,031.00	12,565,000	-1,160,969.00	-9.24%	55,924,385.00	52,855,000	3,069,385.00	5.81%
其他業務費用	1,123,000	112,194.00	0	112,194.00		241,720.00	51,000	190,720.00	373.96%
雜項業務費用	1,123,000	112,194.00	0	112,194.00		241,720.00	51,000	190,720.00	373.96%
業務賸餘（短絀）	-87,286,000	-4,528,433.00	-19,479,000	14,950,567.00	-76.75%	-7,957,027.00	-23,537,000	15,579,973.00	-66.19%
業務外收入	20,088,000	1,831,187.00	1,533,000	298,187.00	19.45%	3,950,763.00	7,665,000	-3,714,237.00	-48.46%
財務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18,000	1,831,187.00	1,533,000	298,187.00	19.45%	3,950,763.00	7,665,000	-3,714,237.00	-48.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1,490,175.00	1,359,000	131,175.00	9.65%	2,890,989.00	6,795,000	-3,904,011.00	-57.45%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3,720.00	16,000	-12,280.00	-76.75%	120,186.00	80,000	40,186.00	50.23%
受贈收入	1,058,000	244,187.00	88,000	156,187.00	177.49%	361,295.00	440,000	-78,705.00	-17.89%

雜項收入	850,000	93,105.00	70,000	23,105.00	33.01%	578,293.00	350,000	228,293.00	65.23%
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97,070.00	1,585,000	112,070.00	7.07%	8,924,264.00	8,531,000	393,264.00	4.6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97,070.00	1,585,000	112,070.00	7.07%	8,924,264.00	8,531,000	393,264.00	4.61%
雜項費用	19,892,000	1,697,070.00	1,585,000	112,070.00	7.07%	8,924,264.00	8,531,000	393,264.00	4.6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6,000	134,117.00	-52,000	186,117.00	-357.92%	-4,973,501.00	-866,000	-4,107,501.00	474.31%
本期賸餘（短絀）	-87,090,000	-4,394,316.00	-19,531,000	15,136,684.00	-77.50%	-12,930,528.00	-24,403,000	11,472,472.00	-47.01%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4,528,433元,較"預算數"-19,479,000元,短絀減少14,950,567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減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6,614,000	27,615,567	0	27,615,567	103.76	1,001,567	3.76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11,200,000	10,283,778	0	10,283,778	91.82	-916,222	-8.18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11,200,000	10,283,778	0	10,283,778	91.82	-916,222	-8.18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7,771,000	10,435,515	0	10,435,515	134.29	2,664,515	34.2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7,771,000	10,435,515	0	10,435,515	134.29	2,664,515	3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590,000	435,100	0	435,100	73.75	-154,900	-26.25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590,000	435,100	0	435,100	73.75	-154,900	-26.25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7,053,000	6,461,174	0	6,461,174	91.61	-591,826	-8.39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7,053,000	6,461,174	0	6,461,174	91.61	-591,826	-8.39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6,614,000	27,615,567	0	27,615,567	103.76	1,001,567	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6,614,000	27,615,567	0	27,615,567	103.76	1,001,567	3.76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11,200,000	10,283,778	0	10,283,778	91.82	-916,222	-8.18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7,771,000	10,435,515	0	10,435,515	134.29	2,664,515	3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590,000	435,100	0	435,100	73.75	-154,900	-26.25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7,053,000	6,461,174	0	6,461,174	91.61	-591,826	-8.39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6,614,000	27,615,567	0	27,615,567	103.76	1,001,567	3.7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10年0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31,654	31.65	68,346
水產養殖系	417,400	-	-	417,400	113,325	27.15	304,075
電信工程系	348,500	-	-	348,500	109,305	31.36	239,195
資訊工程系	368,300	-	-	368,300	172,939	46.96	195,361
食品科學系	470,500	-	-	470,500	134,002	28.48	336,498
電機工程系	491,300		-	491,300	218,454	44.46	272,846
觀光休閒學院	90,760	20,100		110,860	54,637	49.28	56,223
觀光休閒系	802,440	-		802,440	325,556	40.57	476,884
餐旅管理系	323,280	-		323,280	89,868	27.80	233,41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90,520	-	-	290,520	113,661	39.12	176,859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0,720			120,720	57,960	48.01	62,760
航運管理系	287,000	-	-	287,000	64,887	22.61	222,113
資訊管理系	409,760	-	-	409,760	164,009	40.03	245,751
應用外語系	254,600	-	-	254,600	73,733	28.96	180,86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920	-		412,920	157,712	38.19	255,208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97,522	35.59	176,478
共同教育委員會	40,000			40,000	16,293	40.73	23,707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55,000			155,000	22,378	14.44	132,622
小 計	5,657,000	20,100	-	5,677,100	2,017,895	35.54	3,659,205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30,824	16.14	160,176
秘書室	2,025,000			2,025,000	721,782	35.64	1,303,218
教務處	2,701,000	258,000	160,000	2,799,000	1,427,650	51.01	1,371,350
學生事務處	4,252,000	1,219,007	-	5,471,007	1,541,755	28.18	3,929,252
總務處	16,214,000	495,007	100,007	16,609,000	11,803,844	71.07	4,805,156
圖書資訊館	4,218,000			4,218,000	3,063,580	72.63	1,154,420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	-	1,282,000	329,505	25.70	952,495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78,920	43.84	101,080
人事室	1,191,000			1,191,000	626,712	52.62	564,288
主計室	1,281,000			1,281,000	617,777	48.23	663,223
小 計	33,535,000	1,972,014	260,007	35,247,007	20,242,349	57.43	15,004,658
合 計	39,192,000	1,992,114	260,007	40,924,107	22,260,244	54.39	18,663,86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10年0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	-	100,000	83,452	83.45	16,548
水產養殖系	350,000		-	350,000	349,081	99.74	919
電信工程系	350,000		-	350,000	18,104	5.17	331,896
資訊工程系	350,000	-		350,000	350,000	100.00	-
食品科學系	350,000			350,000	348,998	99.71	1,002
電機工程系	1,050,000		-	1,050,000	1,009,281	96.12	40,719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	255,190	255,190	100.00	-
觀光休閒系	671,000		-	671,000	364,561	54.33	306,439
餐旅管理系	579,700		-	579,700	483,940	83.48	95,76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40,000	-	-	340,000	339,008	99.71	992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		-	60,000	54,952	91.59	5,048
航運管理系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0.00	-
資訊管理系	360,000		-	360,000	321,884	89.41	38,116
應用外語系	145,000		-	145,000	145,000	100.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5,000		-	125,000	125,000	100.00	-
通識教育中心	260,000		-	260,000	258,757	99.52	1,243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4,000			224,000	208,730	93	15,270
小 計	6,639,890	-	-	6,639,890	5,785,938	87.14	853,952
校長室							
秘書室	80,000		-	80,000	79,725	99.66	275
教務處	450,000		-	450,000	24,281	5.40	425,719
學生事務處	4,386,608	-	-	4,386,608	3,716,509	84.72	670,099
總務處	10,425,637	4,300,000	-	14,725,637	9,558,315	64.91	5,167,322
圖書資訊館	7,239,000		-	7,239,000	6,683,152	92.32	555,848
研究發展處	329,500		-	329,500	169,022	51.30	160,478
進修推廣部	100,000		-	100,000	24,281	24.28	75,719
人事室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主計室	173,547		-	173,547	169,117	97.45	4,430
小 計	23,284,292	4,300,000	-	27,584,292	20,424,402	74.04	7,159,890
合 計	29,924,182	4,300,000	-	34,224,182	26,210,340	76.58	8,013,842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基礎中心 110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 元	110.08.14(六)	110.06.02~06.23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 元	110.09.25(六)	110.07.12~07.27
多益測驗(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 元	110.09.26(日)	110.07.21~08.24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 元	110.10.24(日)	110.08.02~08.23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 元	110.11.20(六)	110.09.09~09.17

二、即日起至 110.06.09(三)辦理 110(上)半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請上共教會網站）

全民英檢補助標準

補助級別	英檢初級複試	英檢中級複試
補助金額	700 元	1200 元

多益補助標準

總分與細項 均需達標	350~545		550~780		785~滿分	
	聽力 160 分	閱讀 190 分	聽力 275 分	閱讀 275 分	聽力 400 分	閱讀 385 分
補助金額	700 元		1300 元		1600 元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補助標準

項目	各項級分	補助標準		
		390 分	460 分	543 分
聽力	31-68	44	47	54
文法結構	31-68	37	43	53
閱讀	31-67	36	48	56
補助金額		700 元	1300 元	1600 元

三、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0.05.31 止）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0.05.31 止）

班別	物流		英檢 班	合計	航管		英檢 班	合計	資管		英檢 班	合計	應外		實務 英文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0	5	0	5	49	3	0	3	58	4	0	4	40	7	0	7
大二	41	26	0	26	53	39	0	39	50	29	0	29	41	28	0	28
大三	53	39	0	39	48	36	0	36	35	22	0	22	36	30	0	30
大四	44	34	0	34	46	41	1	42	48	39	0	39	34	28	3	31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0.05.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遊憩 3 甲

班別	餐旅		英檢 班	合計	遊憩		英檢 班	合計	觀休(甲)		英檢 班	合計	觀休(乙)		英檢 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9	2	0	2	46	1	0	1	44	2	0	2	41	1	0	1
大二	59	35	0	35	48	18	0	18	51	28	0	28	41	17	0	17
大三	51	37	0	37	51	21	0	21	48	26	0	26	39	25	0	25
大四	54	48	0	48	44	32	0	32	44	38	1	39	42	34	0	34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0. 05.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養殖 4 甲

班別	資工		英檢 班	合計	電信		英檢 班	合計	電機		英檢 班	合計	食科		英檢 班	合計	養殖		英檢 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62	7	0	7	56	2	0	2	53	3	0	3	55	2	0	2	46	1	0	1
大二	52	33	0	33	42	24	0	24	40	17	0	17	54	30	0	30	46	12	0	12
大三	51	37	0	37	49	22	0	22	40	20	0	20	55	37	0	37	30	13	0	13
大四	47	40	0	40	44	32	0	32	40	29	3	32	52	42	1	43	51	39	1	40

四、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概況(110.05.31止)

各學院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110.05.31止)

學院	科系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269	253	218	35	16	237	202	35	32	249	214	35	20
	遊憩系	146	116	85	31	30	112	81	31	34	117	86	31	29
	餐旅系	170	149	149	0	21	143	143	0	27	157	157	0	13
人管院	物流系	145	123	117	8	22	118	110	8	27	125	117	8	20
	外語系	118	98	96	2	20	94	91	3	24	103	99	4	15
	資管系	146	65	65	0	81	67	67	0	79	66	66	0	80
	航管系	151	139	139	0	12	135	135	0	16	139	139	0	12
海工院	電機系	133	116	116	0	17	104	104	0	29	122	122	0	11
	電信系	148	146	146	0	2	144	144	0	4	145	145	0	3
	食科系	165	158	156	2	7	147	147	0	18	157	155	2	8
	資工系	166	159	157	2	7	161	159	2	5	161	159	2	5
	養殖系	128	113	113	0	15	80	80	0	48	111	111	0	17
	電機科	34	15	9	6	19	1	0	0	33	18	11	7	15

各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110.05.31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遊憩3甲, 養殖2甲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7 甲	48	43	8	35	5	43	8	35	5	43	8	35	5
		107 乙	39	34	34	0	5	33	33	0	6	32	32	0	7
		108 甲	51	50	50	0	1	42	42	0	9	48	48	0	3
		108 乙	43	38	38	0	5	31	31	0	12	38	38	0	5
		109 甲	46	46	46	0	0	46	46	0	0	46	46	0	0
		109 乙	42	42	42	0	0	42	42	0	0	42	42	0	0
	遊憩系	107	50	36	5	31	14	36	5	31	14	36	5	31	14
		108	49	39	39	0	10	39	39	0	10	39	39	0	10
		109	47	41	41	0	6	37	37	0	10	42	42	0	5
	餐旅系	107	51	40	40	0	11	39	39	0	12	44	44	0	7
		108	60	50	50	0	10	46	46	0	14	54	54	0	6
		109	59	59	59	0	0	58	58	0	1	59	59	0	0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7	53	42	36	8	11	40	32	8	13	41	33	8	12
		108	41	33	33	0	8	31	31	0	10	36	36	0	5
		109	51	48	48	0	3	47	47	0	4	48	48	0	3
	外語系	107	37	33	31	2	4	32	29	3	5	35	31	4	2
		108	41	26	26	0	15	24	24	0	17	28	28	0	13
		109	40	39	39	0	1	38	38	0	2	40	40	0	0
	資管系	107	36	27	27	0	9	26	26	0	10	27	27	0	9
		108	51	14	14	0	37	16	16	0	35	14	14	0	37
		109	59	24	24	0	35	25	25	0	34	25	25	0	34
	航管系	107	48	42	42	0	6	39	39	0	9	42	42	0	6
		108	54	50	50	0	4	49	49	0	5	50	50	0	4
		109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海工院	電機系	107	40	32	32	0	8	25	25	0	15	34	34	0	6
		108	40	32	32	0	8	27	27	0	13	36	36	0	4
		109	53	52	52	0	1	52	52	0	1	52	52	0	1
	電機科	107	11	6	0	6	5	1	0	0	10	5	0	5	6
		108	12	0	0	0	12	0	0	0	12	2	0	2	9
		109	11	9	9	0	2	0	0	0	11	11	11	0	0
	電信系	107	49	49	49	0	0	47	47	0	2	48	48	0	1
		108	45	44	44	0	1	44	44	0	1	44	44	0	1
		109	54	53	53	0	1	53	53	0	1	53	53	0	1
	食科系	107	55	51	49	2	4	46	46	0	9	51	49	2	4
		108	54	52	52	0	2	49	49	0	5	52	52	0	2
		109	56	55	55	0	1	52	52	0	4	54	54	0	2
	資工系	107	51	47	45	2	4	47	45	2	4	47	45	2	4
		108	52	49	49	0	3	51	51	0	1	51	51	0	1
		109	63	63	63	0	0	63	63	0	0	63	63	0	0
	養殖系	107	30	28	28	0	2	20	20	0	10	29	29	0	1
		108	51	39	39	0	12	15	15	0	36	36	36	0	15
		109	47	46	46	0	1	45	45	0	2	46	46	0	1

五、基礎中心辦理 English Chatroom 英語聊天室開放時間表

(原預計 3/15-6/6 共計十週，但因疫情嚴峻，於 5/16 起停辦)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9.10 ~ 11.10					Flame J Simcox	09:30 ~ 11:30	Dana Nicolas Martinez Cheng	
10.00- 12.00			Leiteterence James					
14.30 ~ 16.30	Flame J Simcox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13:30 ~ 15:30	1.Flame J Simcox	1.Flame J Simcox
19.00 ~ 21.00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本校 109-2 學期各學院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參與人數	%	總次數	次數%
人管學院	49	28.16	122	32.79
觀休學院	41	23.56	76	20.43
海工學院	84	48.28	174	46.78
Total	174	100	372	100

本校 109-2 學期各學院學系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學系總計		學院總計	
		總人數	總次數	總人數	總次數
人管學院	航管系	10	36	49	122
	物管系	13	18		
	資管系	13	28		
	應外系	13	40		
觀休學院	觀休系	21	38	41	76
	餐旅系	14	25		
	遊憩系	6	13		
海工學院	資工系	12	28	84	172
	食科系	17	29		
	電信系	20	33		
	電機系	18	38		
	養殖系	17	40		
	五專電機	4	6		
總計		174	372	174	372

本校 109-2 學期人管院各學系年級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年級	參與人數	總次數	參與人數	總次數
人管學院	航管系	一年級	6	25	10	36
		二年級	2	3		
		三年級	2	8		
		四年級	0	0		
	物管系	一年級	10	15	13	18
		二年級	1	1		
		三年級	1	1		
		四年級	1	1		
	資管系	一年級	13	28	13	28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應外系	一年級	10	34	13	40
		二年級	2	3		
		三年級	1	3		
		四年級	0	0		

本校 109-2 學期觀休院各學系年級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年級	參與人數	總次數	參與人數	總次數
觀休學院	觀休系	一年級	19	35	21	38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1	2		
		四年級	1	1		
	餐旅系	一年級	9	15	14	25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5	10		
	遊憩系	一年級	5	12	6	13
		二年級	1	1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本校 109-2 學期海工院各學系年級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年級	參與人數	總次數	參與人數	總次數
海工學院	資工系	一年級	10	26	12	28
		二年級	1	1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1	1		
	食科系	一年級	17	29	17	29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電信系	一年級	20	33	20	33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電機系	一年級	13	31	18	38
		二年級	4	4		
		三年級	1	3		
		四年級	0	0		
	養殖系	一年級	16	34	17	40
		二年級	1	6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本校 109-2 學期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次數排名統計

科系	年級	姓名	次數	科系	年級	姓名	次數
航管系	大一	許又仁	17	應外系	大一	楊于昕	5
電機系	大一	游長霖	13	餐旅系	大一	陳恩雨	4
電信系	大一	林政儒	13	物管系	大一	趙悅彤	4
電機系	大一	吳世杰	10	食科系	大一	蔡龍億	4
養殖系	大一	蔡承翰	10	遊憩系	大一	謝亞彤	4
應外系	大一	簡揚	7	物管系	大一	彭璨遇	4
航管系	大三	曾敬承	7	航管系	大一	劉珍甄	3
應外系	大一	許家瑄	7	電機系	大三	劉耘誠	3
應外系	大一	王玟雁	6	資管系	大一	黃楨	3
養殖系	大二	廖庭寬	6	應外系	大三	盧佳琳	3
食科系	大一	黃品瑜	6	觀休系	大一	黃真真	3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5)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3663	32	3695	844	9	853	717	0	717
資工系	1227	3	1230	194	1	195	167	0	167
電機系	585	15	600	144	2	146	79	0	79
電信系	643	5	648	179	1	180	258	0	258
食科系	802	9	811	190	3	193	187	0	187
養殖系	406	0	406	137	2	139	26	0	26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5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5)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1798	41	1839	865	13	878	1528	93	1621
航管系	548	14	562	307	3	310	406	0	406
資管系	303	22	325	183	3	186	676	92	768
物管系	566	0	566	192	3	195	318	0	318
應外系	381	5	386	183	4	187	128	1	12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5)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1889	34	1923	765	10	775	1466	67	1573
觀休系	926	27	953	371	7	378	752	40	792
餐旅系	527	6	533	245	3	248	277	63	340
遊憩系	436	1	437	149	0	149	437	4	441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05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獎勵標準如下： （六）第六級：其他未具第一至五級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查推薦、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月支領之獎勵金，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最高20萬元；最低5000元），由校教評委員決定。（獎勵金額以當年度科技部公告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六、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審查資格條件： 1.依獎勵標準第一至五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交研發處彙整後送校教評委員會審查。 2.依獎勵標準第六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科技部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著作：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5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 （2）計畫（含產學）：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研究（產學）計畫至少5件以上。 （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以	五、獎勵標準如下： （六）第六級：其他未具第一至五級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月支領之獎勵金，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最高20萬元；最低5000元），由校教評委員決定。（獎勵金額以當年度科技部公告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六、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審查資格條件： 1.依獎勵標準第一至五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核，交研發處彙整後送校教評委員會審查。 2.依獎勵標準第六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科技部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著作：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5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 （2）計畫（含產學）：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研究（產學）計畫至少5件以上。 （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以	配合本校學術單位修正

本校名義獲得之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二) 審查方式： 1.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依各單位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科技部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 (2)若該單位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單位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 2.符合第六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研究獎勵支給申請表，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 3.獲推薦申請獎勵人數，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依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計算，但如無副教授職級以下者提出申請，不在此限。	本校名義獲得之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二) 審查方式： 1.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依各院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科技部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 (2)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 2.符合第六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研究獎勵支給申請表，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 3.獲推薦申請獎勵人數，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依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計算，但如無副教授職級以下者提出申請，不在此限。	
---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琉球大學合作備忘錄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Parties” or individually referred to as “Party”), enter in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OU”), based on a foundation of mutual trust established by previous exchange programs, to promote further exchange of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in order to advance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and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to contribute to the mutual benefi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arties.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和琉球大學（以下統稱為「雙方」或個別提及之「一方」），於過往交流計畫所建立之互信基礎上，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MOU”），以促進學生、教職員工間進一步交流，以推動科研、教育、文化交流，使雙方互利並發展。

1. The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ctivitie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締約雙方應根據各自的學術和教育需求，推動以下交流活動：

- (1) Exchange of students 交換學生
- (2)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教師與員工交換
- (3)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學術資料，出版物和資訊交換
- (4) Joint hosting of seminars, conferences, and symposia 共同舉辦研討會，會議和座談會
- (5) Joint research 共同研究
- (6)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其他學術互動

2.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Party, nor will each Party impose any constraints upon the other regarding enforcement of the MOU.

任一方不得減低另一方之充分自主權，也不得於執行 MOU 時限制另一方。

3. All activities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is MOU will respect and conform to the corresponding international laws, norms, tradi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 its country and region.

在本 MOU 下進行之各項活動都將尊重並遵守各機構所在國及區域之相關國際法、規範、傳統及條約。

4.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exchange based on this MOU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Parties. Exchange activities shall be carried out within the scope of each Party’s financial, material, and i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With this understanding and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ny agreement based on this MOU may be executed.

各項交換活動之執行須經雙方協商決議。交換活動之執行需受限於雙方財力、物資及典章制度許可範圍內並取得雙方共識下方可執行。

5. The Parties shall respect each other’s rights concerning confidential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sulting from exchange activities shall be separate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雙方應尊重彼此於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上之權益。由交換活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需經個別討論及商定。

6. If any dispute arises between the Parties, they shall respond in good faith and endeavor to reach an amicable settlement. Disputes that cannot be amicably resolved shall be subject to legal measu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rbitration and lawsuit.

彼此如有任何爭議，均需以誠意作出回應，並努力以和睦方式解決。若無法平和解決則應訴諸法律，包含但不受限於仲裁及訴訟。

7. This MOU is subject to revision by mutual consent.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each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MOU at any time, although such action sha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ider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each Party.

本 MOU 可在彼此同意下修訂，亦可隨時終止，但須於雙方仔細權衡下方可進行，以避免對另一方造成不便。

8. This MOU shall be effective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the agreement and is valid for a term of five years. It may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any successive period of five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by each party by giving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本 MOU 自締約雙方代表簽署協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於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合約通知下方可終止，否則本 MOU 可自動續約五年。

UENG, JINN-PY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NISHIDA Mutsumi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Date: _____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琉球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shall exchange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for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under this agreement based o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signed on [date].

根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琉球大學於[日期]簽署的合作備忘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琉球大學將根據本協議交換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用於教育與研究。

1.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agreement not more than 3 students each academic year.

1. 交換生人數

此合約之下雙方學校每學年可交換和接受的學生不超過3名。

2. Duration of Stay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in principle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2. 停留期限

交換生在寄宿大學的停留期限，原則上至多一學年。

3.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Acceptance Procedures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initially select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u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mak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in each case.

3. 交換生的選拔和錄取程序

原學校應首先根據本協議條款初步篩選學生參加交流計畫，而對方學校可在考量實際情況下做出最終之錄取決定。

4. Study Program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determine a study program suitable for each student with the student's academic background and preference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4. 學習計畫

主辦校應確定適合每位學生的學習計畫，並考慮學生的學術背景和偏好。

5.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university shall accept exchange students as non-degree-seeking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5. 交換生之身份

雙方均招收交換生為非學位生。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student pursuant to its rules and shall send the academic record or transcript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university may give credit to each stud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equirements.

6. 學術記錄和認證

主辦校應依規定評量交換生學習成績，並將每位交換生的成績單寄送予其母校。母校可依規定授予學分。

7. Waiver of Tuition and Fees

Each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waiver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s, admission fees, and tuition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7. 學雜費減免

雙方均不收交換生之入學應試費、入學許可費及學費。

8.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take out comprehensive health insurance that is vali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such expenses as travel, accommodations, living costs and health care.

8. 財務責任

交換生應當加入交換校之有效的綜合醫療保險，並承擔差旅、住宿、生活、醫療等費用。

9. Accommodations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do its best to secure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 for exchange students.

9. 住宿

主辦大學應盡最大努力為交換生提供適當的住宿。

10. Personal Information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ensure that all student record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are held securely and confidentially and undertake to further ensure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data is not used or disclo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oth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upplied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is to be process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otherwise of the express instruction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legislation of both countries on the subject, and agree that they will take appropriate technical and organizational measures against unlawful or unauthorized processing and accidental loss, destruction or damage of such personal information.

10. 個人資料

兩所大學都同意將確保所有學生的記錄和個人資訊都安全保密，並承諾進一步確保上述數據不用於學生交流計劃以外的任何目的或揭露上。兩所大學均承諾與本國大學提供的參與學生有關的個人資訊，只能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母校的明確指示以及兩國關於這一主題的法律進行處理，並同意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防止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處理和意外損失，破壞或損壞此類個人資訊。

11.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ensure the availability of scholarships for exchange students, but each university shall endeavor to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on scholarship programs that will financially assist the students.
11. 本協議不能確保交換生可獲得獎學金，但雙方大學應儘可能提供有關獎學金計畫資料，以資助學生。
12.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annulment by mutual consent, although such action sha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university.
12. 本協議須經雙方同意後修訂或廢止，但此類行動須在相互協商後採取，以避免給其他大學帶來任何可能的不便。
1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have affixed their signatures hereunder and shall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It may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any successive period of five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ies.
13. 本協議將於兩所大學的代表於此協議書上簽字後開始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才得終止，否則該合約可自動續約五年。

UENG, JINN-PYNG
President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NISHIDA Mutsumi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Date: _____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1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擴大行政 會議（二級 主管列席）
3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之發展，依「 職業安全衛生法 」、環境保護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之發展，依「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環境保護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正文字內容及依據 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本校第一條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主 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會 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	